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东方医院的 SHXM-15-20221102-1081、牙科综合治疗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牙科综合治疗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爱德（杭州）牙科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爱德（杭州）牙科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9日

